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一讀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：潘月霞、張美慧、魏嘉彥、謝國榮、楊華美、林宗昆、李秋旺
徐子芳、吳東昇、莊枝財、鄭寶秀、邱光明、黃馨、張懷文
徐雪玉、張正治、黃振富、林源富、葉鯤璟、吳建志、黃玲蘭
李正文、笛布斯·顛賚、周駿宥、蔡依靜、賴國祥、哈尼·噶照
陳建忠、田韻馨、簡智隆、高小成

請假：

列席：本會秘書長陳德惠、主任潭進成、主任余玉琳、秘書劉宋彬

主席：張峻議長

記錄：潘怡安

一、報告事項

秘書長陳德惠報告：本會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會議，開會時間已到，簽到人數已過半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二、主席報告：

今日會議現在開始。

三、一讀會：今天主要審議第 19 屆第 19 次臨時大會會議及縣府提案，依往例交付小組審議，各位議員有無意見。

◎交付小組審議，完成一讀。

五、縣政府饒秘書長介紹異動局處首長(略)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(一)莊枝財議員：請教農業處前處長吳坤儒，去年年底寵物運動公園開幕(包含記者會時)致詞，邀請來賓致詞，為何議員沒邀請？且邀請來賓致詞為何無節制呢？傅崐萁立委上台當場羞辱議員，且不只一場包含基層座談會，議員在議事廳發言代表選民，台灣為多元意見社會，應互相尊重，請問秘書長要

如何處理，請縣府將態度拿出來，是否應公開道歉。

(二)張美慧議員：最不妥的為中央民意代表批評花蓮縣議會及縣議員，中央立委的職者是監督中央政府及各部會而不是縣議會，會讓民眾混淆、誤解，非常不恰當，縣府應該要有態度出來，事後縣府新聞稿也有提到立委發言之內容，這樣妥當嗎？請秘書長說明這一件事情。

(三)黃馨議員：吉安那場鄰長歲末聯誼會，許多議員在現場，中央立委對縣議會及縣議員，大家都看在眼裡，預算是縣議會通過，議員會出席活動也表示對縣府所舉辦的活動肯定，傅委員認為議會欺負縣長，議員的職責為監督，百姓每一張選票都是付託。

(四)林源富議員：吉安鄉基層座談會中央委員也是縣長家眷，他對議員咆嘯且用嚴厲的言詞，前後罵了 10 分鐘，縣長的反應也是說「不用在意，縣長會做得比他差嗎？會需要他關心嗎？」各位議員都那麼認真，希望不要如此。

(五)楊華美議員：花蓮縣政府與花蓮縣議會應該是一個平等可溝通的團隊，但幾次會議發現完全藐視羞辱第 19 屆縣議會，真是世界奇觀，每個議員都是為了民眾的需求提出建言，縣府要不要執行，議員管不了的，但縣府的態度是什麼？整個縣府就要跟中央立委綁在一起嗎？這是一個民主的現象嗎？真的很失望，且縣府的新聞稿也是一個鼻孔出氣，這樣是對的嗎？這是怎麼樣的民主機制呢？不能有不同的聲音嗎？請縣政府對這件事提出承諾與表態。

(六)黃馨議員：公路局正在做徵收作業，縣政府對南區土地去公告現值，一再要求在徵收前一兩年要調到市價，但南區買賣案例少，幾乎沒有，百姓提出的案例也不被接受，公告現值沒有逐年調整，調

到最後要徵收時草草拉高，整個南區都不一樣，請地政處對地政事務所，在對重要道路兩側公告現值部分務必去查察清楚，原公路部分百姓不蓋章，難道要強制徵收嗎？本席會於二、三讀會正式組專案去調查。

(七)黃玲蘭議員：請地政處特別協助幫忙，本席於 108 年 5 月定期會提出花蓮縣拆遷補償自治條例的修訂，103 年之後拆遷補償土地、農作物、地上物部分都沒有修訂，當時的農業處長與地政處長都有協助幫忙，但後續土地拆遷部分徵收有調高但沒有聽取民意，當下有要求一定要檢討修訂，本席印象中沒有看到南區修訂後的公告現值，吳江很多民眾陳情，富里的穀價都比玉里鎮高，但土地徵收落差卻很大，請地政處檢討，謝謝。

(九)莊枝財議員：民眾搬入青年住宅，要接水電時插頭打開發現裡面完全沒有管線，於是想整個牆壁打掉也找不到管線；另外門一打開整個臭氣沖天，以為是馬水桶問題；再來馬桶也是沒有用水泥固定，這樣要民眾如何居住，這應該不是個案，有可能是通案，至今尚未解決，請問處長要如何處理？

(十)張美慧議員：

1. 0206 地震各界善款湧入成立的專款專戶 27 億，剩下的 9 億全數轉型為重大災害民間賑災捐款專戶委員會，其適法性、合法性為何？其成為公所縣政府各類大型建設來源，但這些經費不是應該回歸到公務預算嗎？這樣社會觀感在哪？這專戶委員如何產生？管理機制為何？議會對此監督的權責為何？請書面答覆。
2. 過年期間於南濱公園 10 點過後仍在燃放煙火，打了 119 與 110 互說是對方的職責，結果說要打 1999，但無人接聽，那 1999 運作機制與狀況為何？否則一個便民的措施變成一個擾民的問題，請縣府說明讓民眾

可以了解其成效與功能。

3. 中央路左轉專用道 3 月份開始啟動，請建設處對交通維護管理要做好，並盡可能縮短工期；夜間施工標示也要清楚，施工前也要讓村里長參與道施工說明會。
4. 最近有一個鄰居於香榭大道又摔倒，縣府的處理方式是無能為力，至今無法提出改善與解決的方案，請建設處給予明確的答案。

(十一)楊華美議員：

1. 本席於程序會也有提出有關 0206 震災後續處理，請按張美慧議員所提，一併連同程序會所提出的問題給予書面回覆。
2. 中山公園有民眾反應許多假草皮破損，是否委託市公所代管就由公所處理，請縣府處理。
3. 七星潭以北活動原設定為沙灘車活動空間，在年前沙灘車業者於登記地以外(國姓廟一帶林木區)私有地上進行大規模清除，本席想反應，民眾也有親海遊憩的權利，沙灘車業者行駛上如何與民眾在沙灘上共存，請問縣政府要如何規劃與安排，管理上是很重大的問題，包含是否能離開原來設定的地點，可能需要管理的措施，請觀光處研議。

(十二)鄭寶秀議員：

1. 有關 0206 善款問題，住戶 40 幾戶陳情當時 1 坪 11 萬購買安心住宅，領錢的部分有 140 多戶領走，現在物價調漲成 15 萬，所以又要拿 4 萬，那 5 年後要調漲 1 坪 20 萬，是否還要在拿？那對於已經住在新城的人情何以堪，多的坪數自己還要再拿出來，貸款貸不出來，車位也不夠。若要多幾萬元給那 140 多戶的人，那住在那邊的 40 幾戶的人是不是也要給，這樣非常不公平。
2. 沙灘車沿岸大部分都在秀林與新城鄉活動，沙灘車放置於沙灘車上，

農地不能使用沙灘車，請縣政府研議一下協助沙灘車業者。

主席裁示：早上會議結束，會後請縣府針對每位議員的問題盡快回覆
下午至2月24日為分組審查或蒐集資料，2月25日進行
二、三讀會，請各議員準時出席，散會。

散會：上午11時30分。